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批培育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为贯彻国家优质企业梯度培育部署，落实四川省优势矿产领域创新提升与专精特新培育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资质培育，补齐知识产权布局、研发管理体系短板，支撑绿色智能矿山建设与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公司拟通过公开询比选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第一批培育技术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批培育技术服务项目

企业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向阳街137号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围绕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批培育目标，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专利导航研究、研发体系搭建咨询、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等技术服务工作，支撑公司培育阶段创新能力建设。

二、比选控价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788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捌仟

捌佰元整），包含税费、专利代理服务费（含官费）、咨询费、资料编制费、评审辅导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比选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参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三、提交成果

本项目服务成果范围如下，具体交付标准、验收要求及进度节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中选单位须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对应成果：

1. 知识产权布局成果：指导比选人完成10件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及申报代理材料，发明专利可在总量不变前提下协商调整普通申请与加快通道、机械类与电学类配置比例。

2. 专利导航成果：专利导航研究报告1套。

3. 研发体系搭建成果：研发管理体系优化方案及配套制度文件1套。

4. 行业标准成果：2项行业标准参与制修订的支撑材料及阶段性成果文件。

成果交付要求：纸质版文件肆份、电子版文件贰份（PDF版和可编辑版各壹份），并配合完成公司内部评审。

四、参选单位资质要求

1. 企业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须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专利代

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列入专利代理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其中要件查询不齐，应补充相应情况说明。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护比选人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需提交保密承诺书，见附件1）。

五、比选形式

本次比选采用**询比**形式，比选公告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lwty.com/）发布。

六、询比文件获取方式

1.本询比公告挂网期限为**5天**，自公告发布次日起计算。公告期内，符合资质要求的潜在参选人均可在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自行下载询比文件。

2.如需纸质版询比文件，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并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费用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3.参选人获取文件后，建议向项目联系人登记确认，以便

及时接收后续澄清、补遗等相关通知。

七、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截止时间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 文件递交地点：邮寄（EMS）或亲自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A 座 3 楼会议室

3. 文件胶装要求：参选文件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分开胶装。

4. 文件递交要求：参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鲜章）。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全称：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在询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八、询比时间及地点

1. 比选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2. 比选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29 号 H 区 3A 座 3 楼会议室

九、其他事项

1.参选单位应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比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无论是否中选，比选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且不退还参选文件。

2.比选单位有权对参选文件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不符合参选资格或材料虚假，将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加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人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4.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参选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

十、监督与投诉

本次比选活动全过程接受公司纪检监督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若对比选流程、评审结果等事项存有异议，相关单位或个人可依据有关规定向比选人监督部门反映。

监督人：曾亚茜

联系电话：028-86258717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闵可凡

联系电话：19208291132

2.咨询时间段：9:00—12:00；14:30—17:30（工作日）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了保护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批培育技术服务项目比选及后续实施过程中的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承诺人就保密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事项范围

（一）本承诺所称保密事项是指承诺人在承担或参与完成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

1.公司提供或告知的所有技术资料、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资料；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人所取得的所有资料、成果文件、申报材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报价文件、比选文件。

（二）本协议所称项目技术资料及信息资料包括：原始资料、实物资料、电子文档、图件、数据等信息资料。

承诺人在项目实施中所取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申报成果均属公司所有。项目结束，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审定验收之后，应全部完整地移交给公司；在向公司移交前承诺人应妥善保

管，由于承诺人原因造成资料损坏或遗失的，承诺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1.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后予以公开的信息。

2.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3.本协议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承诺人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完成公司委托项目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公司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资料，以保持其机密性。

2.承诺人必须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承诺人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资料，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政府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要求承诺人披露相应保密信息，承诺人在政府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4.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人作业所取得的一切资料及由公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需要保密，承诺人在未得到公司同意之

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出版发表全部或部分资料。

5.承诺人在取得公司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复制、保留应属于公司的任何资料、图件，更不可以任何非法的手段保留、泄露、索取应属于公司所有的资料。

四、知识产权

1.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公司。

2.承诺人保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侵犯公司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承诺人在取得公司书面同意之后，发表、出版相关研发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支撑。

五、赔偿、违约责任

（一）承诺人违反保密义务，故意或过失泄露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秘密，承诺人必须承担失密责任，且公司有权要求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赔偿经济损失：

1.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按造成损失金额及有证据证明的间接损失赔偿；

2.承诺人获得利益的，按获得利益金额赔偿；

3.无法计算出给公司造成损失金额或承诺人获得利益金额的，按实际损失及有证据证明的间接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或违约）金额，具体赔偿（或违约）金额由公司确定。

（二）公司选择采取任一种方式要求承诺人赔偿时，赔偿范围均应包括公司因承诺人违约行为而实际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费用。

六、其他

因本承诺书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成都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u>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批培育技术服务项目</u>

序号	参选单位	企业资格是否满足比选文件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参选评分表

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第一批培育技术服务项目评分表

参选单位名称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参选报价的平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分值构成部分	说明	分值
比选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以有效参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评分。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大于 0%小于 0.5%按 0%计算；大于等于 0.5%小于 1%按 1%计算。	

业绩评分标准 （15分）	参选截止之前3年内，每供1项金属矿产或制造业相关知识产权布局、专利导航、研发体系咨询或专精特新培育咨询类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成果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组织结构 （15分）	围绕项目团队资质、专业匹配度与组织架构综合评定： 1.项目负责人资质（6分）：具备专利代理师资格且为矿山/机械/电学相关专业背景得4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6分； 2.团队成员配置（6分）：每额外配备1名持专利代理师资格在职人员得2分，最高4分；每配备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在职人员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6分； 3.团队分工匹配（3分）：团队分工清晰、专业覆盖全面、与矿山/有色行业匹配度高。 所有拟派人员均须提供比选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参选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0 分）	围绕本项目四块服务内容分项评分： 1.知识产权布局方案（14 分）：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配置合理性、加快通道规划、矿山/有色技术方向匹配度； 2.专利导航方案（9 分）：调研范围、检索策略、报告框架及对公司技术路线的支撑度； 3.研发体系搭建方案（9 分）：制度文件完整性、台账模板可操作性、辅导频次与落地计划； 4.行业标准参与方案（8 分）：标准方向选择、推进路径、与公司业务结合度。
总得分 **（100 分）**	
专家签字	**日期**